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人力科各敘薪業務區承辦人員

電話：04-7531422至1424

傳真：04-7229145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270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操作手冊、代理教師敘薪作業自主檢核表及114學年度代理教師提敘職前年資辦理情形檢核表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2GR5R4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自114學年度起之代理教師敘薪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及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教保細則）部分條文，業分別經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令及同年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601471A號令修正發布（本府114年7月3日府教學字第1140255705號函及同年月2日府教幼字第1140257900號函計達）。

二、次查教保細則第9條及第12條規定略以，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，其提敘薪級，比照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規定，並自114年8月1日施行，又現行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提敘薪級係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9條規定，準用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；復查聘任辦法第16條第3

人事室 收文:114/07/11



1140002022

無附件

項及第19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、(類)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提敘薪級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並自114年8月1日施行。

三、再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：一、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、政務人員、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、助教、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、護理教師、運動教練、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、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。二、後備軍人轉任教師，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。三、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，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，提敘一級。四、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。……(第3項)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，除第三款外，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。(第4項)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」

四、綜上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(含附設幼兒園，以下通稱各校)自114學年度起按聘任辦法或教保細則聘任之代理教師如符合提敘資格【指代理教師具任教階段、類(科)別合格教師證者】，請各校依前開規定核敘。另考量新制度甫實施，為掌握各校辦理情形，請依下列步驟配合辦理：

(一)自行核敘：請依附件1「彰化縣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操作手冊」核敘，並依附件2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作業自主檢核表」及附件3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各

級學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提敘職前年資辦理情形檢核表」確認辦理情形。

(二)他校複核：為確保案件正確性，請各校就近洽請其他學校專任人事人員協助複核(請攜帶有提敘職前年資之代理教師敘薪案件、附件2及附件3前往)。

(三)填報調查表：請至WebHR填報「114學年度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情形調查表(無提敘年資者)」及「114學年度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情形調查表(有提敘年資者)」，兩份調查表均須回復。

(四)本府覆審：考量代理教師提敘作業係各校新增業務，為協助各校順利落實，暫訂於114年7月30日及同年8月13日辦理覆審，屆時請各校將附件2、附件3及有提敘職前年資之代理教師敘薪案件送交覆審，各校送件期程將另案函知。

(五)各校核發敘薪書函(有提敘者)：有提敘職前年資之敘薪案件經覆審無誤後，由各校製發敘薪書函(按，毋須提敘者，請各校逕依既有方式辦理)。

五、本府87年4月15日彰府人一字第54494 號函與前開教保細則及聘任辦法未合部分，自114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；又本府110年7月21日府人力字第1100252243號修訂之「彰化縣中小學教師敘薪手冊」，其中有關代理教師敘薪規範，自即日起請按本函規定辦理。

六、另按教師待遇條例第6條規定略以，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，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。又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1點規定：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(包括本

薪、加給及獎金)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；但未具代理類(科)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」是以，各校114學年度經公開甄選之初任教師及代理教師薪給請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倘遇敘薪疑義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敘薪書函未及核發，仍得先依學歷給薪，俟敘薪案核定後儘速補足自起聘日起之薪給差額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